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及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各自70%權益以及授出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林德物料搬運公司(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凱傲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收購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持有的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各自20%的權益，該項期權可在本次交易交割後的第四年後的六個月內，或在首次公開發售交割後的第二年後的三個月內隨時行使。凱傲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本公司應付予林德物料搬運公司的行使價應為77,429,000歐元(相等於約650,326,171港元)，預期將從本集團的借款中撥付。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獲行使完成後，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將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及由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持有10%。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匯率為1.00歐元兌8.399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